

咒》一書的貢獻還在於為微觀史與全球史相結合的史學方法提供了寫作範例。誠如作者自述，本書的寫作是出於對山西與洞兒溝故事的興趣，試圖為這個天主教村莊做一部微觀史。（沈艾娣，「講座：一個華北村莊的全球史」，《澎湃新聞》），但由於關照的主題與運用的材料，最終呈現在讀者面前的卻是一部「顯微鏡」中的全球史。全球史的興起原因之一就是對「文明衝突」，或者是對文化持本質主義理解的一種反動。沈艾娣教授的這本書主要挑戰的也是以往基督教史研究中，將外來基督教與地方文化對立的預設，試圖用「走向全球」的視角帶我們重新思考基督教的在華史，通過微觀的考察，講了一個「天下教友是一家」的故事。如譯者郭偉全所言：「不管《傳教士的詛咒》的敘事框架是否成立，至少沈艾娣的論證是相當有力的。」（郭偉全，〈一個華北村莊的全球史〉，《讀書》，2020年第4期。）進而言之，好的微觀史研究或許最能挑戰一些既有的「成見」，讓讀者在「顯微鏡」中，重新思考認識「整體」的方式。

杜澤宇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Corporate Conquests: *Business, The State, and the Origins of Ethnic Inequality in Southwest China*, by C. PATTERSON GIERSC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304pp.

紀若誠(C. Patterson Giersch)的新書 *Corporate Conquests: Business, The State, and the Origins of Ethnic Inequality in Southwest China*（《商貿組織的征服：商業，國家和中國西南民族不平等起源》）聚焦於雲南商貿組織在19世紀50年代至20世紀40年代間的發展和變化，探討邊疆地區的商貿發展與國家建設之間的歷史互動過程。雲南商人是這一互動中不可或缺的能動者，他們學習山西科學的記賬體系技術，發展合資經營的管理模式，建立跨區域的貿易網絡，不斷擴展貿易規模創收利潤。與此同時，他們在地方建造新式私人住宅和諸如學校、圖書館等公共機構，在進行自我展示的同時積極推動着地方變革，將新的技術和概念引入地方社會，積極構築着雲南視角下的現代性圖景。從這一角度來看，紀若誠認為雲南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中並非如所宣傳和描述的那樣是「孤立的」、「落後的」，相反，正是雲南商人搭建的遠距

離貿易網絡及各大商號的資本累積為中國近現代的持續性發展奠定了基礎。從清朝晚期到民國，再到新中國早期，雲南的商辦、官辦或官商合辦的商貿組織改革不可避免地成為現代國家建設進程中的重要一環，紀若誠在書中用「商貿組織的征服 (corporate conquests)」來概括這一動態歷史過程，意在強調國家權力通過商業改革來控制地方經濟，進而將邊疆地區和人民納入管理範疇的過程。本書將視角轉移到中國西南邊疆地區，揭示雲南在有關中國現代性討論中被忽略的角色，提醒我們中國現代性發展並不一定遵循着由東部漸進到西部，從沿海地帶擴展到孤立內陸的既定路徑（頁8），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廣闊的角度去理解中國的現代性。

本書結構上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四章，追溯雲南民間商號的崛起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第二部分包括第五章至第七章，關注國家在雲南商貿發展中的角色和位置，圍繞採礦業的機械化改革，探討在商業改革中所牽涉的國家權力、自然資源和族群區別等新思想的形成過程。第一章聚焦雲南民辦商號，介紹雲南民辦商號通過控股管理策略和分紅記賬實踐實現跨區域遠距離貿易，從而將影響力從中國西南擴展至東南亞的發展過程。紀若誠認為股權合夥制度為商號的發展帶來了卓越的延展性，因為其能夠整合貿易市場資源，除此之外，雲南商號也向晉商學習「銀股」和「身股」的雙股管理制（頁41），增加股東責任感的同時以一定利潤分紅激勵員工，並結合一套科學的記賬體系來記錄追溯商號資本、開支、收入和利潤，加強對雇員與商號分部的約束。新式的商貿管理方式通過一套科學的記賬方式將親情和友誼的話語弱化，熟人、親戚或鄰居轉變為合夥人、經理或員工，新的關係更強調專業性和對公司的奉獻精神。不同地區不同資源的知識通過貿易網絡傳到地方社會，為地方社會帶去新的影響和衝擊，形塑着地方社會。

商業發展衝擊着原有的社會秩序，本書第二章從地方社會出發，關注當傳統的家庭結構出現變化時，地方社會如何重新理解性別和親屬關係來應對商業生活所帶來的流動性和不確定性。在雲南進行遠距離貿易意味着有獲取財富的機會，但同時也意味着在險峻要道喪失性命、在異國他鄉患上重疾的風險，同時外面的世界廣闊精彩充滿誘惑，如何保持長時間在外流動經商的丈夫與家裡妻子之間的聯繫？紀若誠指出，在商業所帶來的不確定面前，地方可以通過強調性別分工和推崇建立宗族來應對緩解流動性所為地方帶來的焦慮。紀若誠敏銳地指出在和順和喜洲，雖然人們建立祖先祠堂舉行年度儀式，但他們並沒有建立共同財產和正式的宗族事務委員會，因而地方上實際

並未形成強大且具有主導型的宗族組織，地方實踐中還是流行小家庭生產模式，由丈夫和妻子獨立爐竈，自主管理家庭財產。正因此，他認為這些商人社區建立宗族並非是模仿或者強調漢族的身份認同，是通過宗族儀式和實踐強調家庭的秩序和道德，從而鼓勵商人在移動經商時保持與家庭的緊密聯繫，可以被視為是地方社區在商業發展不確定中尋找確定性的一種策略。

合夥人制度、科學記賬和雇員管理體系為雲南商貿發展奠定基礎，20世紀初至20世紀30年代，雲南商號的貿易規模伴隨着鐵路、電報等新科技的出現得以進一步擴大，邊境的雲南商人更加頻繁地穿梭於不同區域擴展商業資源。本書第三章的重點即是揭示出現代的新思想和新身份認同如何在跨境商人的貿易經驗中得以形成。20世紀初，雲南商人在跨境貿易中持續性地接觸到新的資訊和思想，一方面，雲南商人在緬甸與來自中國廣州、福建的商人組建會館，互動中獲得了不同區域的革命消息；另一方面，英國殖民政府在緬甸推崇擴展新的教育體系，這也為持續增長的中國移民提供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機會，並使一些商人更清楚地認識到身份、語言和種族的重要性。雲南商人在緬甸接觸到的「種族」和「進步」觀念使得他們開始審視家鄉的「落後」與「貧窮」，渴望將體驗到的新思想和新事物移植回家鄉和祖國。他們從鄉村習俗和管理制度入手，提倡禁鴉片禁賭博，改善婦女命運，鼓勵娛樂和鍛煉，宣導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副業，此外，一批以寸海亭為領導的騰沖地區的雲南商人也率先投身革命，在中國尋找方向之時基於自己的跨境貿易經驗為革命做出貢獻。

第四章重點討論雲南商人在康巴地區市場崛起的過程，將商業與更廣闊的政治背景結合，揭示出邊疆少數民族「落後」話語背後不平等的「經濟剝奪」(economic disempowerment) (頁96)，地方少數民族政治上、經濟上都被排除在核心範圍之外，當政府官員、漢族和部分雲南商人控制康巴地區的資源之後，康巴地區並未因商業的發展而逐漸累積財富，地方民眾成為一群丟失了地方資源與地方未來控制權的人。本章開始引入國家力量在貿易中扮演的角色的討論，是全書兩部分的過渡篇章，第五章至七章都在延續政治與商業兩者之間關係的探討，圍繞着國家通過礦業工業化和商業改革來將邊疆人民和資源納入管理的過程，批判性地將國家建設和經濟發展的規劃與實踐作為經由歷史的傳統知識所塑造而成，啟發我們思考更多關於技術、環境、發展和空間差異如何相互交織形塑西南邊疆社會的問題。

第五章時間跨度為19世紀70年代至20世紀初，此時，雲南的礦業發展被捲入全球化貿易網絡，地方上的礦產資源、社群邊界和經濟都在持續性地改

變。面對法國對印度的入侵和英國對上緬甸的征服，岑毓英意識到對邊疆人民和領土的控制與中國的權利和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所以他尤其強調國家對於礦產資源採購與運輸的控制，並與唐炯於1882年成立雲南礦務招商局，旨在與到雲南尋求礦產的外國人競爭資源。19世紀末，錫罐作為肉類、水果的保存容器慢慢流行起來，刺激錫礦的需求，法國和英國開始覬覦雲南個舊錫礦，兩國於1901年成立英法隆興礦務公司開始爭取在雲南的採礦權，在與清政府官員協商之後獲得了60年的礦權。礦產權的喪失帶來了雲南各界各民族此起彼伏的反抗，在與英法爭奪礦權的過程中，民族主義開始影響人們對於礦產資源的理解，礦產資源成為一種關乎國家和人民發展的自然資源，採礦發展與國家主權、領地邊界以及國家權力與邊疆少數民族等延伸問題聯繫起來，對礦產資源的新理解也進一步促使國家對邊疆地區的治理方式從多元治理的帝國實踐轉變為民族國家直接統治。

第六章圍繞繆雲臺20世紀20年代至30年代對雲南經濟建設和工業化發展的影響，探討在安全、發展和種族等問題面前新的省級企業機構——雲南經濟委員會的形成過程。繆雲臺出生在雲南，畢業於美國的大學，在紐約和上海工作過，對雲南的瞭解和他海外求學與工作的經驗塑造了繆雲臺，他看到金融行業和市場配置的力量，使他堅信「落後的」雲南的改革發展離不開政府的支持和主導。他提倡建立由國家主導的但與政府官僚體系區隔的機構來掌握私人資本無法實現的核心專案，通過增加政府控股來協調雲南邊境地區的經濟貿易，協助雲南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利。在他的帶領下，個舊錫礦實現技術和管理的革新，重建與銀行的信譽和借貸關係，盈利逐漸增加。隨着繆雲臺的影響力逐漸擴大，他設立雲南經濟委員會管理官辦企業和官商合辦企業政府持有股份，協調農業、能源、紡織和礦業的發展。在繆雲臺的構想中，雲南經濟委員會能夠選擇專家經營管理，進行長期規劃，吸引和獎勵私人資本，是具有統籌功能又獨立於官僚機構的新型自主經營實體。紀若誠指出，繆雲臺對雲南經濟與工業改革所做的規劃中內涵的邏輯是雲南偏遠、欠發達的狀況不能僅靠民辦企業的發展，需要政府的干預和監督，這樣的邏輯根植於雲南歷史經驗，延展成一套將邊疆地區經濟置於國家管理之下的合理化解釋，持續性地影響現代國家與邊疆地區之間的關係。

本書最後一章綜合討論前面介紹的民辦企業與官辦企業和邊疆地區之間的互動，再次闡釋貫穿全書的「商貿組織的征服」的意涵。通過監管和接入民辦企業所搭建的貿易網絡，省級政府進一步擴大其影響力，日軍入侵之後，繆雲臺和雲南省政府利用民辦企業的資源來應對戰爭，內戰之後，省級

經濟機構和企業被中央機構整合，這即是國家權力依託於民辦企業早已建立的權力基礎進一步擴展，逐步施加到民辦企業和邊疆社區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經濟增長、國家安全和文化落後等概念成為削弱地方權威的有力武器。

作者關於雲南商號運行與發展的論述是支撐全書論證的基礎，一方面從雲南商號的發展可以扭轉人們對雲南「落後」與「孤立」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雲南商號所累積的資源與搭建的基礎也是日後現代國家的建設的重要支持。但從本書的結構可以看出紀若誠在雲南「民辦」與「官辦」兩者之間劃出的明顯分界線，兩者間的對立簡化了雲南商貿組織發展的很多複雜問題。對紀若誠而言，國家權力在雲南商號早期的發展中並未扮演重要角色。16世紀前，西南地區的主要貿易都由明朝政府（1368-1644）管控，16世紀之後，明朝政府從對寶石貿易和銀礦的直接管理中撤出，為地方市場和私人交易發展留出空間。到了18世紀，國家開始投資修建道路，這一舉措降低商業的運輸成本增加商人的貿易運輸量，為雲南的大規模貿易運輸提供便利，雲南人民也逐漸更加依賴市場和貿易。19世紀開始，一批雲南人主導的商號逐漸湧現，這些商號採用股權合夥的方式籌資建立，配合科學的記賬方式和管理工具，將貿易網絡由雲南擴展到中國其他各地、緬甸、東南亞及四川康區。以雲南知名商號「永昌祥」為例，該商號由喜洲商人嚴子珍、楊鴻春和江西商人彭永昌於1903年合股集資而成，嚴子珍作為馬幫商人，擁有豐富的滇緬貿易經驗，楊鴻春瞭解麗江的藥材和茶葉市場，彭永昌熟悉四川的布貿市場，三人合資整合不同區域的商業資源，促進「永昌祥」從大理到西藏、四川、緬甸的貿易網絡建立，至1916年，「永昌祥」的資本累積由一萬一千多銀兩增長至四萬五千多銀兩。（頁33）

本書意識到雲南貿易的發展與地理環境密不可分，雲南境內河流高山相間，地勢崎嶇，大部分地區無法通航，交通和通信是影響商業物流的重大挑戰。然而，紀若誠在書中卻將這一商貿發展中的關鍵性問題的解決方法簡化為組織馬幫和採用精準的記賬體系，掩蓋了自然地理條件背後複雜的歷史關係。他分析一批由騰沖賈志偉先生所收藏的19世紀80年代的賬簿，其中一份賬簿列出公司股份持有者的交易記錄，包括投資資本、支出和以股票為抵押借款的資金，他認為這份賬簿可被視為計算公司年度支出、收入和利潤的眾多分類賬之一。（頁43）類似的分類賬為雲南商人提供重新定義人與物關係的途徑，商人能夠通過帳本界定開支和收入，算出能夠將合作夥伴和員工聯繫在一起合理利潤數字，還能夠追蹤企業資金與貨物的流向。因此，科學的

記賬體系使得遠距離貿易的費用、開支、人員都變得可以把控。但是，經商畢竟也是權與利的遊戲，賬簿上的數字是否值得信賴？就算賬簿所記載的數字可靠，賬簿也只能夠顯示出貿易規模，遠不能揭示出遠距離貿易的管理方式。複雜的地形面前，遠距離貿易所牽涉的問題就不僅僅只是地理空間上距離的遠近，還涉及與控制交通要道社群之間的利益協商、對威脅貿易安全的強盜的應對策略等一系列重要問題，記賬和分紅如何管理與維持不同利益群體之間的關係網絡？這些在雲南貿易中更為核心的問題作者並未觸及。

此外，書中強調，雲南商號的發展區別於傳統的中國家族式商業發展，其發展並不依託於宗族關係和儒家文化。當楊鴻春和彭永昌分別於1913年和1919年撤資退出「永昌祥」後，新加入的合夥人都是嚴子珍的親戚，嚴子珍的三兒子楊克成認為這意味着嚴子珍全權控制了「永昌祥」。部分學者將楊克成的闡釋當做「永昌祥」是家族產業的證據，並進一步認為這是喜洲白族商人受到漢文化影響後開始強調宗族組織的表現。（頁34）紀若誠反駁了這一觀點，他認為這樣的分析假定存在一個固定的漢文化的構成，是對文化差異和文化適應下喜洲商人家庭變化的非歷史分析。他留意到即便喜洲商人修建了宗祠和家譜，地方上普遍的「上門」婚和長子成婚後便分家的實踐卻顯示出喜洲的當地家庭結構並不是嚴格的宗族組織，這樣的模式不能像中國其他地方那樣發展出強有力的宗族組織來籌集和管理共有財產。在這裏，作者跳出了「漢文化中心」的觀點，回到了具體的地方實踐中，能夠察覺到漢族與少數民族互動中文化相似性背後的差異性。

然而，由於作者簡化了雲南遠距離貿易的複雜性，地方上的族群關係、不同群體間的政治經濟利益關係也一併被掩蓋，所以他對於當地有宗祠族譜卻沒有宗族組織這一矛盾模式的理解和闡釋充滿浪漫的想像。19世紀地方社會因商業化帶來很多變動，商貿活動的擴張增加人們地理空間的流動性，為人們帶來很多機遇的同時也帶來一定的風險。當地人的生活被商業合同和商品改變，家庭生活也因為男性外出經商而充滿不確定性，於是他們轉向新的價值觀來應對焦慮——開始強調性別分工和宗族組織。紀若誠認為宗族在當地的建立不是喜洲白族追求漢人身份的結果，而是當地人在一個不確定的世界中尋求某種確定性的努力，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在鼓勵商業發展時確保外出的男性總能回歸家庭。（頁65）為應對商業化帶來的流動性和不確定性而建立宗族的結論無法解釋為什麼在同樣的商業化衝擊面前，並非所有大理地區的村落都修建宗祠。實際上，早在喜洲商人修建祠堂和族譜之前，已有一批士紳推動着地方文化的變革，強調地方的宗法秩序，例如知縣師範（1751-

1811) 在其《永禁以婿作子約》中便駁斥地方上門婚為「世俗之悖禮者」，要求沒有兒子的家庭「求之親友，親支乏人求之旁支」而不能「以他姓為嗣者」(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文化研究所編，《大理叢書：方志篇(卷四)》，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9，頁429)。因此，喜洲宗族的建立不能簡單視為商業化發展下地方社會的應對策略，回到地方發展的歷史脈絡，這其中的核心問題是，為什麼士紳強調宗法秩序，商人也要推動宗族的建立，士紳與商人之間存在着怎樣的關係？

作者忽略了以上重要問題，就無法意識到雲南遠距離貿易發展所要依賴政治經濟資源支持。在雲南，商人不可避免地要與地方政治勢力的合作協商，從而獲得對地方經濟資源的控制權來擴大貿易規模，例如鶴慶商幫的發展離不開其在鎮壓杜文秀大理政權中對提督楊玉科的支持。杜文秀政權被鎮壓後，楊玉科壟斷了趙州石礦六礦的經營權，並成立下關石礦局，將下關的礦權交由鶴慶商幫。接管下關礦權後，鶴慶商幫進一步成立下關商會，擴展勢力範圍(趙敏、廖迪生主編，《雲貴高原的「壩子社會」——歷史人類學下的西南邊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5，頁98)。可見，在複雜的地理環境面前，商業體系難以單獨存在，總是主動或被動地與不同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資源互相勾連，對雲南商貿組織的理解不能局限於書中所說的「民辦」與「官辦」的簡單對立。

雖然本書關於雲南商貿發展的諸多議題都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但對於中國現代性的研究來說，本書仍然開創性地探討邊疆地區在中國現代發展進程中的重要角色，為理解中國現代性貢獻了新的視角。本書不僅提醒我們邊疆地區的雲南人也是中國現代發展的歷史主體，還提醒我們中國現代的新思想和新概念除了受到日本的影響，也受到英國在緬甸的殖民政府的影響。

陸玲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